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 研究所新生須知(日間學制適用)

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「新生」專區、「招生資訊」專區及行政單位下之註冊與課務組公告

本校網址: https://www.ntue.edu.tw 本校總機:02-27321104/02-66396688

- ※ 研究所新生註冊日為 111 年8月24日(三); 開學日為 111 年9月12日(一)。
- ※ 研究所新生應於**註冊日前繳交學雜費**;未依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費,亦未向招生組提出延期註冊申請者,視同未完成 註冊手續,依學則規定將撤銷入學資格。

項 目	日 期		說 明	承辦單位/ 分機	相關連結
新生學號 查詢	5月9日(一)起	※碩、博士班新生學號查詢: 請由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=	之「iNTUE 校務系統(新)」—「訪客登入」查詢學號。	招生組 82223	
學籍資料 填寫	5月9日(一)起	(一)請參照【 <u>學籍資料網路填寫說明</u> 】(本說明與學號查詢方式一併公告於「招生資訊」專區)。 (二)請由本校首頁下方 <u>熱門連結</u> 之「iNTUE 校務系統(新)」—登入—「個人資訊」—「個		註冊與課務組 82028	
綜合資料 填寫	5月9日(一)~ 開學前	(三)承前項,點選「個人綜合資	高學籍資料並列印 學籍表。 資料維護」(含自傳),依圖示填寫各項資料後存檔上傳。自 基歷程、專長嗜好、自我評析及未來志向…等約 500 字。(本 且 82055)	生輔組 82055	
入學報到	5月25日(三)前 完成通訊報到	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約 3. 登錄及繳交「學籍表」。	依入學報到通知單) 及影本(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無法繳交者,可先填寫補件切繳驗)。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,可先填寫補件切結書、先交收據證明影	招生組 82223	
健康檢查	入學報到前完成	(二) <u>請務必下載並攜帶本校</u> 健愿 完成並繳交報告,於報到當 請見本校衛保組網頁。 (三)醫院體檢領取報告須『10-2	·勞工體檢與本項目不同,無法取代本項健檢 康資料卡,自費前往區域級以上醫院完成體檢,於報到前 當日一併繳交。亦可赴本校合約健檢單位進行檢查,詳情 21 個工作天』,請盡早完成。如因醫院流程致無法於報到前 月影本,並於6月底前完成補交程序。	衛保組 82248	○健康資料卡○健康檢查須知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	 ◎5月23日(一)~6月10日(五) ◎6月10日以後 遞補者於報到後 一週內完成申 辦。 	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信 (二)請持相關證明正本和填妥 受理。(採通訊申請者,如信封,俾便驗畢後將正本 信封,俾便驗畢後將正本 (三)申請表單可至本校首頁→素 免相關表單」下載。 (四)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 自費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 (五)除軍公教遺族與原住民籍等 中斷或變更者不須重新申報	申請表於規定時間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辦,逾期恕不 內謄本外之證件正本僅1份者,請自附貼好郵票之掛號回郵 寄還。) 然門連結→「學雜費專區」→「學雜費減免」→「學雜費減 意事項請詳閱上開連結區之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	註冊與課務組 82226	○ 日制生教學減意 事 費請部費注項
選課	6月8日(三)12:00~ 6月13日(一)12:00 6月27日(一)12:00~ 6月28日(二)11:00 6月30日(四)12:00~ 7月4日(一)11:00 9月12日(一)12:00~ 9月26日(一)12:30	第一階段選課時間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 (詳細選課時間請務必詳閱碩 博士班新生選課須知) 第三階段選課時間(詳細選課 時間表報以詳閱碩博士班新生	1. 6/1(三)公告全校課表。 2. 課表公告及網路選課網頁: https://nsa. ntue. edu. tw /「訪客登入」/「數位服務」 /「公開課表查詢」。 3. 選課作業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教務處註冊與 課務組網頁: https://academicntue. ntue. edu. tw/p/403-1002- 96. php?Lang=zh-tw 4. 校際選課受理時間:9月12日-9月23日。	註冊與課務組 82018	○日間學 制碩博 士選區 書務 (計閱)
床位申請開宿日期	5月30日(一)~ 6月3日(五) 9月5日(一)十時	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h 自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。 (三)住宿繳費單請自行至學校首		宿舍 82054	

項	目 日 期	說 明	承辦單位/ 分機	相關連結
註冊日	8月24日(三) (當日不用到校)	 (一)研究所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交學雜費;未依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繳交學雜費者,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,依學則規定將撤銷入學資格,由本校依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(二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規定,欲辦理休學者,須完成入學報到程序,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辦者免繳費,已繳費者,全額退費。有關辦理休學退費相關說明請至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之「學雜費專區」—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查閱。 (三)依學則第59條,申請保留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完成申請,保留入學生於下一學年度辦理重新入學申請並另行編列學號。 (四)註冊日以後遞補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完成註冊繳費。 		<u>學則</u>
註冊繳費	8月16日(二)~8月24日(三)	(一)研究生繳費分兩階段: 1. 第一階段:學雜費繳費單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代收費用,預定於8月16日(二)開放學雜費專區網路下載列印)。 2. 第二階段:學分費繳費單(加退選學分數確定後開立,約於學期第六週起,請學生自行到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網路下載列印及依限繳費)。 (二)第一階段繳費請於研究所新生註冊日8月24日前,利用(1)ATM轉帳、(2)郵局櫃檯、(3)中國信託銀行櫃檯、(4)各地指定超商、(5)信用卡等方式完成。 (三)逾規定時間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,將依學則規定處理。 (四)繳費單列印網址: 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。或由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之「學雜費專區」—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-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(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—學生繳費作業)進行線上繳費、查詢繳費記錄、補印繳費單以及列印繳費證明單等功能。	註冊與課務組 82226	
學生團體保險	8月24日(三)前	 (一)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註冊繳費單所列金額繳納。 (二)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,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,應由家長或本人(已成年)簽署切結書送生活輔導組存查。 (三)若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,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將予退費。唯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,可選擇是否加保。 (四)依合約本校每學期開學後 45 天內應送交加保名單及保費予保險公司,保險期間追溯自學期開始時生效,逾期保險公司將拒絕給付各項損害,故逾期限方繳費的同學,無法加保亦無法退費。 		
學分抵免	2 9月16日(五)前	(一)研究所新生 如須申請學分抵免 ,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(請至註冊與課務組 -本組法規-成績相關查閱)規定辦理,請於 9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。 (二)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,不得申請抵免。(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及「學分抵免申請未列 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」請至註冊與課務組-表單下載-「註冊學籍相關表單」(入學類、 成績類)下載列印。)	註冊與課務組 82028	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開學日	9月12日(一)			
學生證 領取	開學後至 9月16日(五)前	(一)請於開學後至9月16日前至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領取學生證。 (二)註冊與課務組將依各生註冊繳費及學籍登錄情形,做為核發學生證依據。	註冊與課務組 82028	
就學貸款	9月12日(一)~9月26日(一)	*研究所新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於註冊日前,向招生組申請延期註冊,以免被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。 (一)申請流程為: 1. 先至台出富邦銀行網站登錄。(8月1日起) 2. 備妥學雜費繳費單及學分費單,至台出富邦銀行有辦理學貸之分行辦理對保。 (1)學雜費繳費單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輸入學號下載列印。 (2)【學分費】: 欲申辦學程、研究生學分費及音樂學系副修之個別指導費者,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填寫「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」,並需經註冊與課務組核章。 3. 於 8月15日起,請由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之「iNTUE 校務系統(新)」登入一「就學貸款」進入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,並印出申請書。 4. 「住宿保證金」、「住宿網路資源費」、「論文指導費」及音樂系的「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」無法申辦就學貸款,需持學雜費繳費單,有住宿者需持住宿費繳費單,至出納組繳費。 5. 至生輔組繳交書面資料。 ※未完成書面資料繳交者視為未完成就學貸款程序,詳細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左下方之本單位業務-「就學貸款」參閱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須知。 (二)銀行受理對保時間:8月1日(一)起。請先至台北富邦銀行「就學貸款專區」做線上註冊。 (三)學校受理時間:9月12日(一)至9月26(一)。	生輔組 82055	◎ 程辦學申 就款數 資 須● 及指辦學申 就款●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兵役申請	入學報到當日至 9月12日(一)前辦妥	(一)請本國籍男同學至「iNTUE 校務系統(新)」填寫「兵役個人基本資料」,以利入校期限內完成兵役緩徵(未服兵役)/儘召(以服常備兵役)之申報。 (二)相關規定請至「學務處」-「校安組」左下方「兵役實務」查詢或前來洽詢。		
機車車位申請	○網路申請時間: 8月1日(一)10:00~ 9月8日(四)17:00	(一)相關规定明至「字務處」「校安組」左下为「共役員務」目詞或用不信詞。 (一)有關申請及參加講習相關事項等請詳閱【學務處-校安組-交通安全】說明。 (二)交通安全研習:9月27日(二)15:30-17:30。		

※其他學籍相關注意事項

項 目	說 明
保留入學資格	 (一)依本校學則第59條,碩、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註冊日前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: 1、因重病須長期療養,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。 2、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。 3、因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。 4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。 5、因教育實習。 6、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。 以上述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,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,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。 (二)保留入學資格獲准後,新生學號於重新入學學年度編列,依次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時間,完成「保留入學學生重新入學申請表」程序。
休學	(一)學生因故申請休學,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 (二)註冊日前(含當日)辦理休學,免繳學雜費;註冊日後申請者須完成繳款,始得辦理。 (三)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校「學雜費專區」-學雜費收費標準-休退學退費基準表;退費金額之計算及退宿以系所承辦人收件日期為依據。 (四)休學期滿,學籍即自動轉為復學,學生應於復學當學期註冊日(含當日)前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選課等註冊手續。 (五)以下原因不列入休學年限,需檢附證明文件辦理:1.服兵役(附兵役證明文件2.懷孕或分娩(附媽媽手冊或醫院證明)3.撫育3歲以下子女(附3個月以內戶籍謄本正本)
復學	(一)休學期滿,學籍即自動轉為復學。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,應於擬復學學期開學前,填妥提前復學申請表,並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選課等註冊手續。(二)以【服兵役】原因休學者,復學時應繳驗退伍證明;因病申請休學者,期滿復學需提出醫院證明,並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覆檢。
退學	 (一)依學則第69條,碩、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勒令退學: 1、修業期限屆滿,仍未修足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2、學位考試不及格、不合重考規定,或合於重考規定、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。 3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,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;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。 4、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已無休學年限,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。 5、依本校「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等規定應予退學。 (二)自行申請退學者,請攜帶學生證辦理身分轉換。 (三)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,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,具有成績,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,得發給修業證明書
更改 學籍資料	(一)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:請持學生證至註冊與課務組更改。 (二)戶籍地址:檢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,並持學生證至註冊與課務組更改。 (三)姓名、生日、性別:填寫「學籍資料更改申請表」並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,持身分證及學生證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 更改。
成績	 (一)依學則第68條,碩、博士班學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,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;不及格者不得補考,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,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;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。但不列入取得碩、博士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。 (二)學期成績單、歷年成績單於行政大樓二樓投幣式成績列印機器投幣後,即可馬上取得。
學生證	學生證遺失補發申請流程: (一)先至行政大樓 2 樓繳交遺失補發工本費。 (二)持工本費收據至行政大樓 6 樓註冊與課務組填寫申請表。 (三)依規定時間至註冊與課務組向承辦人員領取新學生證。